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L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7
		頁版別	D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下簡稱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所稱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下列對象，因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以下列為限：

(一) 對有業務往來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公司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交易金額。

(二)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九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辦理。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且融通期間以二十年或二十營業週期為限。

五、本公司貸與資金期限與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同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 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利息按月或按年收取，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內。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L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7
		頁版別	D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限。

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L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7
		頁版別	D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依新台幣兩仟萬元或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超過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上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資金之貸與辦理程序：

一、應由申貸人填寫借款申請書，詳填下列各點以便徵信。

(一) 申貸人有關資料及證件〔包含名稱全銜、設立地址、登記證件及負責人姓名〕。

(二) 貸款之用途、目的。

(三) 預計償還貸款方式及來源。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2. 計息方式：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碼，依申貸人之信用評估，由董事長核定之，按月計收。

二、願提供之擔保品之明細及保證人之資料。

三、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四、貸款核定：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即可逐級呈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五、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 財務單位每月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總經理，並於董事會提報，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訊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L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5/7
		頁版別	D

(三) 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如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通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六、貸款期限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 (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且經催討後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票據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二) 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及總經理核示。
- 四、經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於票據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後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三)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除客票貼現融資外，財會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 經辦部門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 (五) 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保事項、保證期間、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七、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含背書保證對象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L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6/7
		頁版別	D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外，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另須提供每月財務報表供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職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及抄送。
- 四、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大統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TL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7/7
		頁版別	D

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六條：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